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士簡字第802號

- 03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- 06 訴訟代理人 黃亦薇
- 07 陳瀅珊
- 08 被 告 鼎聖農業開發有限公司
- 09
- 10 兼 上一人
- 11 法定代理人 羅依菱
- 12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,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言詞辯論
- 13 終結,本院判決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柒仟陸佰壹拾伍元,及其中新臺幣
- 16 壹拾萬柒仟伍佰伍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
- 17 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一百一十
- 18 三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
- 19 率百分之十,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
- 20 約金。
- 21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
- 22 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- 23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- 24 事實及理由要領
- 25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
- 26 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聲請,由其一造
- 27 辯論而為判決。
- 28 二、法院判斷: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,業據提出如起訴
- 29 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
- 30 述,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,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
- 31 而,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及

第2項所示之給付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 01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2 訴之判決,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 權宣告假執行,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110元 04 (第一審裁判費)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中 07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09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 12

中華

13

14

民

國

113 年 11 月

書記官 劉彦婷

15

日